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公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就本公司建議更換審計師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中國審計師，聘期一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會結束為止。

鑒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八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為了確保審計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公開招標並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其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手及時間；(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誠信；(iv)其審計費用；(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計委員會認為其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審計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審計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述建議更換審計師須在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會獲得股東批准。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聘期將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會批准的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年會結束為止。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向董事會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彼並無意見不和或未解決的事宜，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長期以來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資料的通函，將適時發出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江波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孫玉權先生、曲光吉先生及何曉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梁爽女士。